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8)

(1)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雪花科創城潤智研發中心1棟1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
「本公司」	指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已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86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6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雪花科創城潤智研發中心1棟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8)

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趙東平先生

祝芳浩先生

熊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尖山路39號

長沙中電軟件園有限公司

一期七棟

7樓701室

非執行董事：

張山峰先生

連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8樓5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聰亮先生

易玄女士

韓曦先生

敬啟者：

(1)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02.0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累計為人民幣4,226.9百萬元(未經審計)。

為積極貫徹落實「質量回報雙提升」專項行動，切實加大股東回報、更好地與股東分享公司發展成果、增強投資者信心，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董事會議決向臨時股東會提呈以下擬議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0元(含稅)。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總股本的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8,054,318股，其中包括537,978,218股A股及50,076,100股H股，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含稅)，佔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27.6%。

若在相關分配的股份登記日期前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相應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將另行公告。經調整的利潤分配方案無須重新提呈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股息之匯率為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具體決定公司A股及H股分紅派息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A股股權登記日、除權除息日等分派資訊，以及開設並操作H股派息帳戶等利潤分配實施相關具體事宜。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收取2026年度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6年度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就2026年中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另行公告。

有關2026年中期股息的稅務安排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nker-in.com>)上發佈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8日獲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由於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歸屬工作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掛牌並上市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公司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總股本的時間)的股份總數變更為588,054,318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3,627.6362萬元變更為人民幣58,805.4318萬元。

基於前述註冊資本的變化情況，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情況等，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28日審議並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香港監管機構的修改意見及目前A股適用《公司章程》的經營範圍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後續工商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具體修訂內容如下(修訂內容以粗體列示)：

董事會函件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第三條 公司於2020年7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100萬股，於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行使超額配售發行的[•]股H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20年7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100萬股，於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6年6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6月30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46,632,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3,443,3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總股數為[•]萬股。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805.4318萬元。總股數為58,805.4318萬股。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更換。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會函件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機械設備研發；電子專用材料研發；儲能技術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家用電器研發；軟件開發；智能機器人的研發；集成電路設計；電子產品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幻燈及投影設備銷售；電池銷售；家用視聽設備銷售；電池零配件銷售；移動終端設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音響設備銷售；智能車載設備銷售；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家用電器銷售；物聯網技術研發；電子專用設備銷售；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電子(氣)物理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其他電子器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家用電器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音響設備製造；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可穿戴智能設備製造；智能家庭消費設備製造；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貿易經紀；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機械設備研發；電子專用材料研發；儲能技術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家用電器研發；軟件開發；智能機器人的研發；集成電路設計；電子產品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幻燈及投影設備銷售；電池銷售；家用視聽設備銷售；電池零配件銷售；移動終端設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音響設備銷售；智能車載設備銷售；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家用電器銷售；物聯網技術研發；電子專用設備銷售；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電子(氣)物理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其他電子器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家用電器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音響設備製造；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可穿戴智能設備製造；智能家庭消費設備製造；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貿易經紀；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屋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第二十條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其他類別0股。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58,805.4318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53,797.8218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1.48%；H股普通股5,007.61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52%；其他類別股0股。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違反《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違反《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函件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六條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四十六條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董事會函件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八) 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該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	(八) 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該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
上述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一)(三)(四)(六)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一)(三)(四)(六)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董事會、股東會違反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由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相關董事、股東承擔連帶責任。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提供擔保的，公司有權視損失、風險的大小及情節的輕重決定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上述變更及登記備案事宜，須批准的內容為準並由其釐定。

本公司分別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聘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變更股東現有權利，亦不會對A股及H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故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本為準。

在臨時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之前，現有《公司章程》持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8日獲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宜閱覽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委任代表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8)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雪花科創城潤智研發中心1棟1樓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8日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於該等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

- (a) 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b)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議2026年中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議2026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股東有權收取擬議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擬議2026年度中期股息，其股份轉讓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臨時股東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請知悉臨時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住宿費用。
10. 如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11.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祝芳浩先生、熊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山峰先生、連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聰亮先生、易玄女士、韓曦先生。